

2025 年度闵行区浦锦街道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垃圾中转站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委托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豪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5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5
（二）项目立项依据	7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9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0
（五）项目绩效目标	12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3
（七）利益相关方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7
（二）绩效评价依据	19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21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3
（一）评价结论	23
（二）绩效分析	24
（三）具体指标分析	24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二）存在问题	32
（三）相关建议	33
五、相关附件	35
附件 1 相关数据表	35

附件 2 社会调查情况汇总分析	37
附件 3 其他设计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41
附件 4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79
附件 5 工作底稿	85
附件 6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116

摘 要

●项目概述

为加强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了各方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为全面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先后印发《进一步提升本市城市精细化保洁水平》（沪绿容〔2019〕32 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生活垃圾清运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沪绿容〔2021〕78 号）等文件，大力建设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持续打好上海垃圾分类攻坚战和持久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回信精神，2023 年 11 月，上海市制定了《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该方案明确了五项重点指标和六大工作任务，推动上海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助力推进“生态之城”建设。

浦锦街道辖区面积 23.99 平方千米。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为切实解决浦锦街道范围内各类垃圾处置问题，2017 年 10 月浦锦街道会议决定建设垃圾中转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供应商建设和运营该中转站。

“垃圾中转站”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系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街道城建中心”）“城市管理”项目下的二级项目，2021 年 1 月-2024 年 9 月，垃圾中转站累计干垃圾进量 111,432.24 吨、出量 102,968.29 吨、减量 8,463.95 吨，湿垃圾进量 58,553.27 吨、出量 31,012.34 吨、减量 27,540.93 吨，有害垃圾转运量 27.58 吨；日均干垃圾进量 81.40 吨、湿垃圾进量 42.77 吨。2024 年 6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方，签订 1 年期运营合同，2025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本项目共完成

13581.26 吨湿垃圾的转运工作

2023 年垃圾中转站项目全年预算 1905.22 万元，执行金额 1905.22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垃圾中转站项目全年预算 452.87 万元，执行金额 452.87 万元，执行率 100%。

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年初预算 285.42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年中调整至 262.51 万元，包括 2024 年第四季度运营费用 83.20 万元、2025 年第三季度运营费用 60.45 万元和 2025 年第一、二季度运营费用 118.8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62.51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评价结论及分析

项目组根据数据采集、社会调查等方式，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 2025 年度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8 分，绩效评级为“良”。

●主要绩效

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足且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明确，年度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从项目过程方面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00%，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和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但政府采购规范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从项目产出方面来看，该项目已完成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但 2025 年的湿垃圾减量率为 59.27%，未达到投标文件中 60%的目标；污水抽运量为 20 吨/天，不足合同中预估的 30 吨/天。项目效益层面，项目组经现场调研及满意度调查了解，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且近两年未发生相关投诉问题。

从项目整体，该项目在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政府采购和湿垃圾减量率等方面存在不足。

●主要经验

打造花园式垃圾中转站，助力街道获荣誉

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运维助力浦锦街道先后获得“上海市园林街道”、“上海市第一批垃圾分类先进街镇”等荣誉。为了打造一个生态、环保、高效的中转站，除了对垃圾做好无害化处置外，还充分利用好站内空间，增加站点功能，使其成为可学可看的垃圾分类科普点、花园式垃圾中转站，引起了 50 多家媒体宣传报道，成为垃圾分类的网红打卡点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体系不完整，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

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垃圾中转站”作为“城市管理”项目的二级项目，未独立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虽已将目标分解为具体指标，但部分指标未充分量化，缺乏可衡量、可考核的明确标准，影响了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

2. 预算编制与实际业务匹配度不高，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

2025 年度预算编制沿用上年合同金额测算，未充分考虑当年实际业务量的变化趋势（如污水抽运量下降）及资金支付节奏（10%考核金额跨年度支付），项目年中预算调减 22.90 万元，预算调整率 8.02%，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3. 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时间，政府采购规范性和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待进一步提升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发布招标公告、线上合同签订时间为 7 月 28 日，而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日为 7 月 1 日。服务已开始履行近一个月后合同才正式签订，存在审计风险，政府采购规范性和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待进一步提升。

4. 污水抽运量远低于预估水平，湿垃圾减量率未达合同目标

全年实际日均污水抽运量约 20 吨，较合同预估的 30 吨/天差距达 33%。这反映了合同签订时的业务量预估与实际运营情况存在较大

偏差；2025 年全年实际湿垃圾减量率为 59.27%，低于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 $\geq 60\%$ 的目标。尽管仅相差 0.73 个百分点，但本质上是服务商履约不到位，影响了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效果。

● 相关建议

1. 完善绩效目标体系，量化绩效指标

对“垃圾中转站”这一二级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参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将关键指标进一步量化、细化，如明确“湿垃圾减量率”、“污水抽运量”等指标。

2. 提升预算编制与实际业务匹配度，完善跨年度资金安排的统筹规划

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除参考历史合同金额外，应结合本年度实际运营数据（如日均垃圾处理量、日均污水抽运量等）进行测算，对包含考核扣款、跨年度支付条款的合同资金，应在年初预算中予以专项说明和预留安排，避免因支付节奏问题造成预算执行偏差。

3. 建立采购流程内部提醒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规范性和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学习，确保在供应商确定后及时完成合同签订，设置关键时间节点（如招标公告发布、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的内控台账，确保每个环节按法定时限推进，杜绝因流程拖延导致的合规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规范性和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建立核心指标月度监测预警制度，优化合同业务量预估机制

将湿垃圾减量率、污水抽运量等核心产出指标纳入月度运营报表，由项目单位定期核对。当指标连续两个月偏离目标值时，启动预警机制，监督服务商查找原因并予以纠正，通过统计分析往年运营数据合理确定次年业务量预估值，避免出现预估量与实际量偏离的情况。

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绩效评价

为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 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5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评〔2024〕2 号），对 2025 年度闵行区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的规范、客观、公正，特制定本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立项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我国垃圾产生量急剧增加，垃圾的成分也发生较大的变化。2007 年 7 月，建设部发布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对“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做出规定，提出“城市生活垃圾的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依法负责的原则”。2010 年 12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明确“市和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或者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可以根据生活垃圾运输需要，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

为加强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2019 年 1 月 31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明确了各方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此后，为全面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先后印发《进一步提升本市城市精

细化保洁水平》（沪绿容〔2019〕32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生活垃圾清运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沪绿容〔2021〕78号）等文件，大力建设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进程，持续打好上海垃圾分类攻坚战和持久战。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回信精神，2023年11月，上海市制定了《上海市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该方案明确了五项重点指标和六大工作任务，推动上海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助力推进“生态之城”建设。

实施垃圾强制分类以来，闵行区以创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为抓手，全面营造生活垃圾分类法治社会氛围，落实分类设施配套，推进分类体系建设，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全区覆盖格局，使垃圾分类实效全面达标。到2019年3月，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已覆盖895个居住小区近71万户家庭，实现全区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并在垃圾分类宣传力度、优化垃圾分类处理流程等工作中成效显著。

浦锦街道辖区面积23.99平方千米。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当生活垃圾运输距离超过经济运距且运输量较大时，宜设置垃圾转运站”。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为切实解决浦锦街道范围内各类垃圾处置问题，减少垃圾对居民生活影响和对环境污染等问题，实现垃圾的有效压缩减量，2017年10月浦锦街道会议决定建设垃圾中转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上海闵骋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骋公司”）建设该中转站，并委托其负责本项目后期运营。前期建设资金由闵骋公司垫付，到2024年浦锦街道支付完毕闵骋公司建设资金。该中转站于2018年7月起开始运营，委托运营期6年。截止2024年6月运营期满，中转站房屋建筑及设备资产正在转至浦锦街道名下。

“垃圾中转站”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系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

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街道城建中心”）“城市管理”项目下的二级项目，每年安排预算资金支付闵骋公司建设费用和运营费用，2021年1月-2024年9月，垃圾中转站累计干垃圾进量111,432.24吨、出量102,968.29吨、减量8,463.95吨，湿垃圾进量58,553.27吨、出量31,012.34吨、减量27,540.93吨，有害垃圾转运量27.58吨；日均干垃圾进量81.40吨、湿垃圾进量42.77吨。2024年6月委托到期，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方为闵骋公司，签订1年期运营合同，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安排预算资金支付闵骋公司运营费用。

2023年垃圾中转站项目全年预算1905.22万元，执行金额1905.22万元，执行率100%；2024年垃圾中转站项目全年预算452.87万元，执行金额452.87万元，执行率100%。

2025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年初预算285.42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年中调整至262.51万元，包括2024年第四季度运营费用83.20万元、2025年第三季度运营费用60.45万元和2025年第一、二季度运营费用118.8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62.51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

2.立项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建设配套环境卫生设施、优化环卫作业服务规范、完善垃圾综合治理、提升环境卫生品质，切实解决浦锦街道范围内各类垃圾处置问题，减少垃圾对居民生活影响和对环境污染等问题，实现垃圾的有效压缩减量。

（二）项目立项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现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3.《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以及乡镇应当与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以下简称收集、运输单位）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的处置单位，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以及处置服务协议”；

4.《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9〕14号）：“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清运制度，全面落实专用车辆对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施分类收运，明确车辆标识，专车专用，全面杜绝混装混运”；

5.《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城市精细化保洁水平的通知》（沪绿容〔2019〕32号）：“要以文明行业创建为抓手，全面提升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行业、公厕管理服务行业管理水平”；

6.《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生活垃圾清运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沪绿容〔2021〕78号）：“建立收运有序、处置规范的分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转运、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优化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模式，建成与分类清运相适应的配套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体系建设”；

7.《上海市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巩固提升分类时效，优化全程分类体系，提高资源利用能级，着力促进源头减量，推进末端处置设施建设，充分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需求”。

8.《关于印发<闵行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闵绿容规发〔2020〕1号）：“为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可回收物资源利用率最大化，建立健全本区生活垃圾可回

收物回收体系，提高本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实效，鼓励社会资本企业参与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置工作”；

9.《关于加快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检查中环卫突出问题的整改通知》（闵绿容〔2021〕20号）：“于6月底前完成湿垃圾中转站建设，并规范配置污水处理设施，站内污水排放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排放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5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285.42万元，分为：2024年合同尾款83.20万元、垃圾中转站运营67.41万元和2025年垃圾中转站运营（尾款）134.81万元。年中调减预算22.90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具体见下表1：

表 1-1 项目预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金额
垃圾中转站	2024年垃圾中转站运营尾款	83.20	83.20
	2025年第一、二季度运营费用	134.81	118.86
	2025年第三季度运营费用	67.41	60.45
合计		285.42	262.51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262.51万元，截止到2025年12月，实际支付金额为262.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调整后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4年第四季度运营费用	83.20	83.20	100.00%
2025年第一、二季度运营费用	118.86	118.86	100.00%
2025年第三季度运营费用	60.45	60.45	100.00%
合计	262.51	262.51	100.00%

3. 项目历年执行情况

垃圾中转项目在2023年、2024年、2025年的预算及执行情况见

下表 3:

表 1-3 近三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内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	2022 年第三季度-2023 年第二季度垃圾中转站运营费及投资成本费	1140.98	1140.98	1140.98	100%
	2023 年第三季度-2024 年第二季度垃圾中转站投资成本费	-	764.24	764.24	100%
	小计	1140.98	1905.23	1905.23	100%
2024	2023 年第三季度-2024 年第二季度垃圾中转站运营费	376.74	376.74	376.74	100%
	2024 年第三季度-2025 年第二季度垃圾中转站运营费	76.14	76.14	76.14	100%
	小计	452.88	452.88	452.88	100%
2025	2024 年第四季度垃圾中转站运营费用	83.20	83.20	83.20	100%
	2025 年第一、二季度垃圾中转站运营费用	134.81	118.86	118.86	100%
	2025 年第三季度垃圾中转站运营费用	67.41	60.45	60.45	100%
	小计	285.42	262.51	262.51	100%

2024 年预算因不含中转站投资运营费用，比 2023 年减少 688.1 万元。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 计划实施情况

（1）中转站基本情况

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位于塘浦路 1066 号，场地面积约 15 亩，主要负责浦锦街道范围内的干、湿垃圾压缩作业及中转站内产生污水运输工作。

中转站共配置有 4 台垃圾压缩设备，其中：2 台干垃圾压缩设备、2 台湿垃圾压缩设备。湿垃圾压缩机日处理量约为 30 吨，干垃圾压缩机日处理量约为 40 吨，功率均为 19 千瓦。另有 1 台污水处理设备，已于 2024 年 5 月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浦锦街道综合考虑后续设备

维护费用及环保工作要求，决定将污水外运处置。因此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中转站不再于站点内处理污水，而是将污水运至江桥焚烧厂进行末端处置，末端处置费用由浦锦街道支付。

（2）人员配置

根据闵骋公司提供人员岗位清单及工资表，中转站配置有操作员、污水运输车驾驶员、门卫（兼过磅员）、管理人员等共 26 人，其中：门卫 24 小时值班，操作员负责 4 台干湿垃圾压缩设备作业及站内短驳，轮流交替上班，上班时不进行签到考勤；驾驶员负责每天负责将垃圾压缩后产生的污水运输至江桥焚烧厂；管理人员负责中转站运营管理。

（3）项目工作内容

对浦锦街道范围内产生的，并由街道环卫管理部门确认的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等进行垃圾压缩、中转服务；负责中转站日常作业及管理，作业人员视垃圾中转情况调整上下班时间；门卫室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负责中转站的场地运转水电费、除臭设备等日常运营管理相关事务；负责中转站内产生污水的运输工作，将污水抽运至江桥焚烧厂（需根据市、区相关要求调整），运输量预估 30 吨/日。

2. 项目实施情况

因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合同为跨年合同，周期为第一年的第三季度至第二年的第二季度，考核周期为合同服务期，故本项目实施情况的周期为一个合同服务期，即 2024 年第三季度至 2025 年第二季度。

项目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6 月 30 日开标确定供应商上海闵骋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7 月 28 日签订线上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中，污水抽运费用按实结算。期间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按计划完成中转站日常运行管理，门卫室 24 小时值守，门卫使用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管理系统对通过地磅进出的环卫车辆进行称重登记，操作员使用垃圾压缩设备对干、湿垃圾进行压缩作业，作业时使用喷淋设备喷洒除臭药水。由于闵东转运站建成投入使用，自 2025 年 1 月起，干垃圾中转地点变更为闵东转运站，本项目不再负责压缩、转运干垃圾。

2024 年第三季度至 2024 年底，本项目共完成 17569.55 吨干垃圾和 8167.84 吨湿垃圾的转运工作，完成 4505.50 吨湿垃圾残渣的转运工作以及 4713.34 吨污水的抽运工作。

2025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本项目共完成 13581.26 吨湿垃圾的转运工作，湿垃圾经过分拣和压缩脱水后减量为 5531.64 吨湿垃圾残渣，然后被运至临沧路码头处置，同时本项目完成 7338.28 吨污水的抽运工作。2025 年项目具体完成数据如下表

表 1-4 2025 年浦锦街道中转站转运量表（单位：吨）

月份	湿垃圾①	湿垃圾残渣②	湿垃圾减量 ③=①-②	湿垃圾减量率 ④=100%*③/①	污水抽运量 ⑤
1	1038.42	546.74	491.68	47.35%	481.04
2	1030.96	460.86	570.10	55.30%	388.84
3	1194.50	554.90	639.60	53.55%	549.26
4	1203.56	513.76	689.80	57.31%	605.78
5	1245.68	473.94	771.74	61.95%	747.92
6	1189.52	423.86	765.66	64.37%	806.16
7	1231.96	440.70	791.26	64.23%	779.42
8	1155.08	417.98	737.10	63.81%	744.76
9	1073.28	378.48	694.80	64.74%	650.42
10	1100.38	386.10	714.28	64.91%	611.12
11	1043.90	432.40	611.50	58.58%	498.80
12	1074.02	501.92	572.10	53.27%	474.76
合计	13581.26	5531.64	8049.62	59.27%	7338.28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解决浦锦街道范围内生活垃圾转运问题，实现垃圾的有效压缩减

量，减少生活垃圾运输次数，节约运输及垃圾后续处置成本；及时清运区域内产生的垃圾，避免了因垃圾堆积造成的环境污染和视觉污染，保持市容环境清洁美观。

2. 年度目标

“垃圾中转站”项目系街道城建中心“城市管理”项目下的二级项目，街道城建中心仅填报了 2025 年“城市管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经细化后的绩效目标如下：

表 1-5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目标	成本	中转站年度运营成本	269.63 万元/年	工作计划	262.51 万元/年
	数量	湿垃圾转运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湿垃圾减量率	≥ 60%	工作计划	59.27%
		污水抽运量	30 吨/天	工作计划	20 吨/天
	质量	垃圾进出量计量准确性	准确	行业标准、工作计划	准确
		中转站作业质量达标率	达标	行业标准、工作计划	达标
		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设备状况正常	工作计划	设备状况正常
	时效	垃圾转运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及时
		污水运输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及时
效果目标	效益	场地环境保洁情况	整洁	满意度调查	整洁
		设备安全操作	安全	工作计划	安全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	工作计划	0
		周边恶臭控制情况	周边无明显臭味	满意度调查	周边无明显臭味
		飞尘控制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调查	有效
	可持续影响力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调查	健全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 85%	通用标准	85.51%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与职责

浦锦街道党政办为**资金拨付单位**：按照预算编制和实施计划核定项目预算资金，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预算资金申请进行审批与拨付，对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为**项目实施单位**：辅助编制项目预算，按程序完成预算申报，按财政批复的采购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监督项目的实施，负责项目经费的申请，开展项目的考核工作，检查验收项目成果料，监督项目的实施情况。

上海闵骋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第三方服务商**：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开展相关工作，保质保量提供各项服务。

浦锦街道居民为**受益者**。

2. 项目管理

（1）项目管理制度

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由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等工作。项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约定甲乙双方职责，保障项目有序实施。为规范垃圾中转站运营活动，提高运营服务质量，街道城建中心制定了《塘浦路 1066 号垃圾中转站运营监管评议细则》，对垃圾中转站运营情况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中转站日常运营管理、除臭措施落实、安全措施管理、统计信息报送等，督促项目供应商按照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中转各类垃圾，按规定维护和保养各类设施设备。

浦锦街道现行垃圾收运流程：将小区、物业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投放到垃圾厢房，垃圾清运单位将分类好的生活垃圾装车运输至垃圾中转站，经垃圾中转站压缩减量后，运输至闵吴码头后再驳运至老港基地进行末端处置。具体流程如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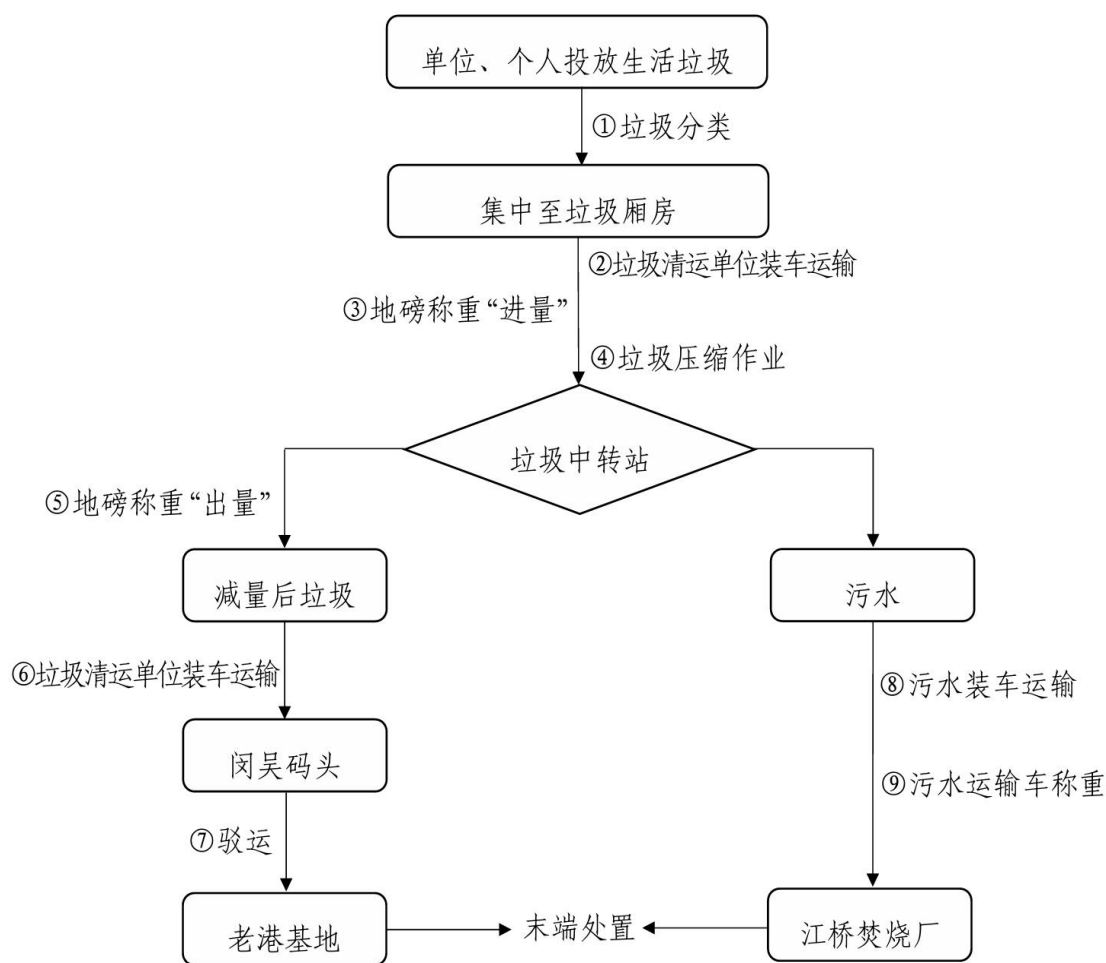


图 1 业务流程图

(2) 项目管理流程

本项目由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具体落实开展，组织开展 2025 年垃圾中转站运营项目共计 1 项工作任务。根据 2025 年垃圾中转站运营项目管理框架和组织形式情况，项目组绘制了项目管理流程图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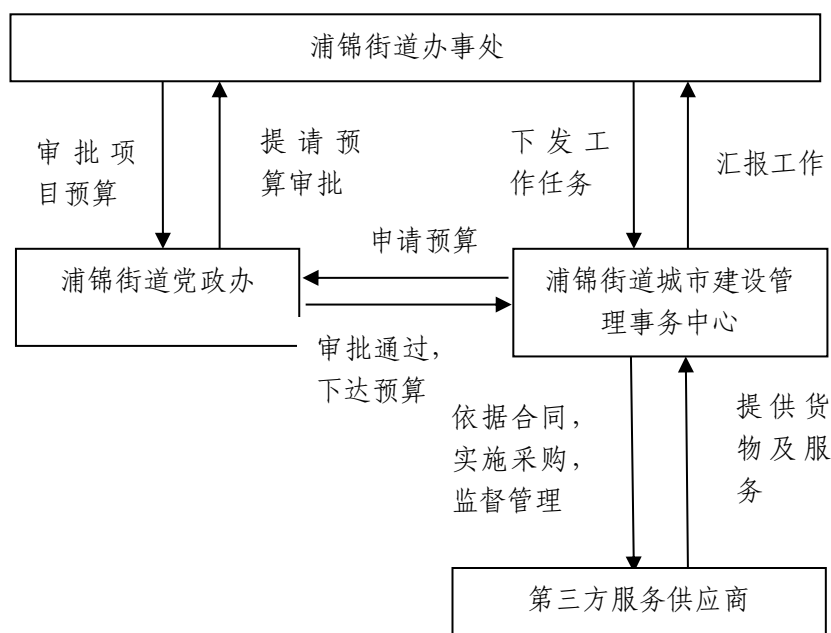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管理流程图

3.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预算单位和实施单位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依据《浦锦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措施，规范预算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规范政府采购程序管理。

(2) 资金拨付流程

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在完成相应工作/服务后，提交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申请款项，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初步审核金额明细后，按照街道规定流程，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经费审批流转表，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分别审核会签，附相关资料移交至党政办。党政办根据最终核准后的资金额度对外拨付款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项目组绘制了资金拨付流程图，见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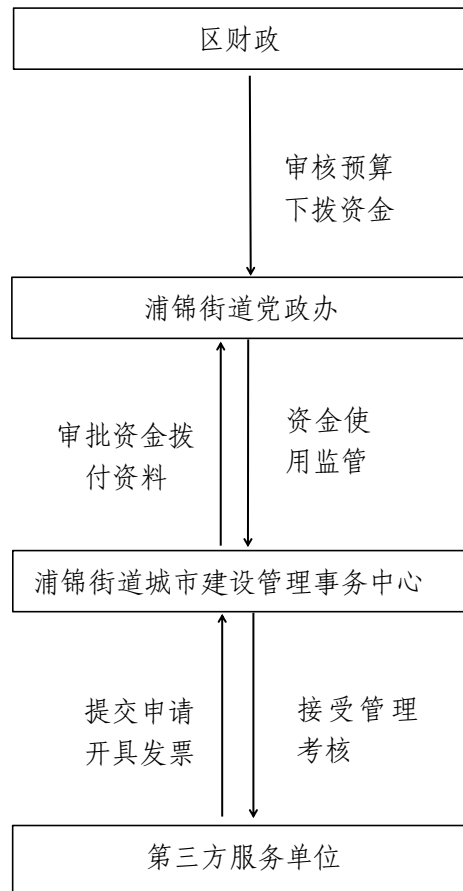


图 3 资金拨付流程图

（七）利益相关方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委托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第三方单位：上海闵骋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受益者：浦锦街道居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5 年度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项目

年度资金 262.51 万元。

2、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5 年度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的决策管理、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进行评价，从而反映该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完善项目的管理以及预算编制提供参考性建议。

3、评价重点

（1）投入管理是否合理，侧重项目预算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一是通过分析近三年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和执行情况，分析资金支付变动幅度及变动原因，分析项目概算结构的合理性；二是通过收集 2025 年度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预算编制情况，分析项目预算编制明确性、编制依据充分性。

（2）项目组织管理的规范性：

①计划通过查阅财务账册、会计科目、会计凭证等财务数据资料，对项目涉及预算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比对，反映项目资金末端成本支出情况、经费控制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性、使用效益等。

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重点关注城建中心在项目管管理、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是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③关注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规范。其中采购管理重点关注采购流程是否规范、采购需求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合同管理方面重点关注合同要素是否健全、双方权利义务是否明确；合同约定事项完成情况与合同款项是否挂钩。

（3）项目预期效果是否实现：主要是评价项目的设立是否达到预设的目标，重点从两个方面查看。一是格努项目服务需求，通过手机项目完成过程中的资料台账，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二是项目实施效果，通过分析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情况等反应项目实施效果。并通过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分析浦锦街道受益群体居民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方面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④《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⑤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⑥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

⑦中共闵行区委 闵行区人民政府《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

2. 行业方面

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

②《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③《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④《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9〕14号）；

⑤《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城市精细化保洁水平的通知》（沪绿容〔2019〕32号）；

⑥《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生活垃圾清运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沪绿容〔2021〕78号）；

⑦《上海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⑧《关于印发<闵行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闵绿容规发〔2020〕1号）；

⑨《关于加快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检查中环卫突出问题的整改通知》（闵绿容〔2021〕20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权重和得分

具体的评价指标权重和得分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2-1 2025 年项目评价指标权重和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6	B11 预算调整率	2	1
		B12 预算执行率	2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组织实施 -14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2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2	2
		B23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2
		B24 合同管理有效性	2	2
		B25 验收管理执行有效性	2	2
		B26 档案管理有效性	2	2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1	C11 湿垃圾转运完成率	3	3
		C12 湿垃圾减量率	4	2
		C13 污水抽运量	4	2
	C2 产出质量 -8	C21 垃圾进出量计量准确性	3	3
		C22 中转站作业质量达标率	3	3
		C23 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2	2
	C3 产出时效 -8	C31 垃圾转运及时性	4	4
		C32 污水运输及时性	4	4
	C4 成本指标 -3	C41 中转站年度运营成本	3	3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2	D11 场地环境保洁情况	4	4
		D12 设备安全操作	3	3
		D13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5	5

	D2 生态效益 -8	D21 周边恶臭控制情况	4	4
		D22 飞尘控制有效性	4	4
	D3 影响力指标 -5	D3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5	3
	D4 满意度指标 -5	D41 居民满意度	5	5
总分			100	88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发展顺序，遵循重要性、相关性与针对性的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以对项目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核查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特点，根据闵行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要求，参照《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铲除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益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采取相关政策文件、工作计划、预算文件的核查核对，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作为评价证据。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标准一般依据国家、地方的财务制度、规范标准以及项目管理制度汇编；评价方式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采取相关财务数据、管理文件的核查核对。

（3）项目产出指标，主要采用基础表填报、核查档案资料及实地考察的方式，获取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完成后相关指标的实际数

值，通过编制评价工作基础底稿方式归纳运用相关证据。

（4）项目效果类指标，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方法和访谈调查方法，编制问卷调查统计报告与访谈会议纪要，作为评价证据。

2. 评价定级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 80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接受委托之后，启动项目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梳理并确认项目相关单位，罗列资料需求清单。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1）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指定项目工作计划；

（2）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委托部门交接并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第二阶段：初步撰写评价方案

（3）组织项目单位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组织架构，收集评价所需的初步资料；

（4）项目评价小组确定评价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5）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管理方意见，设计项目调查方案，确定项目调查问卷，完成评价方案初稿报送至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确认；

(7) 将项目方案报送至委托方;

第三阶段：评价方案评审阶段

(8) 组织开展方案评审;

(9) 修改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10) 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根据需要开展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

(11) 根据前期所获资料和经评审的实施方案,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的总纂;

(12) 确定部分指标的标杆值、统计口径和评分标准;

(13) 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

(14) 召开项目评价报告沟通会;

(15) 修改并完成评价方案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16) 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7) 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25 年度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8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 2025 年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7	17	26	28	88
得分率	85.00%	85.00%	86.67%	93.33%	88.00%

（二）绩效分析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足且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明确，年度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从项目过程方面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00%，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和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但政府采购规范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从项目产出方面来看，该项目已完成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但 2025 年的湿垃圾减量率为 59.27%，未达到投标文件中 60% 的目标；污水抽运量为 20 吨/天，不足合同中预估的 30 吨/天。

项目效益层面，项目组经现场调研及满意度调查了解，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且近两年未发生相关投诉问题。

从项目整体，该项目在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政府采购和湿垃圾减量率等方面存在不足。

（三）具体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2 决策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权重 20%）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11 标小计		7	7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A2 指标小计	6	4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A3 指标小计	7	6
		A 类指标小计	20	1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发展规划和项目政策要求，主管单位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9}14 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生活垃圾清运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沪绿容{2021}78 号）《上海市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闵行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闵绿容规发（2020）1 号）《关于加快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检查中环卫突出问题的整改通知》（闵绿容（2021）20 号）等相关内容开展垃圾中转站工作，符合闵行区垃圾分类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评分准则，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一致，能具体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突出各子项目的项目特性；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解决浦锦街道范围内生活垃圾转运问题，实现垃圾的有效压缩减量，避免了因垃圾堆积造成的环境污染和视觉污染，保持市容环境清洁美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2 分

根据评分准则，“垃圾中转站”项目系街道城建中心“城市管理”

项目下的二级项目，未设定单独的绩效目标，街道城建中心仅填报了2025年“城市管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提及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的市容环境工作。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分2分

“垃圾中转站”项目系街道城建中心“城市管理”项目下的二级项目，街道城建中心填报了2025年“城市管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未充分量化。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4分，得分3分

根据评分准则，本项目2025年度预算编制不实，街道城建中心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沿用上年合同金额进行测算，未考虑2024年污水抽运量的下降情况，以及10%考核金额的跨年度支付情况，造成项目年中预算调整22.90万元。总体来看，项目单位的预算编制精细度不足与工作任务匹配度待进一步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评分准则，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的预算金额能确保满足其实施。依据评分方法，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得全部权重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3 过程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过程（权重 20%）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调整率	2	1
		B12 预算执行率	2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1 指标小计		6	5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2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23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2
		B24 合同管理有效性	2	2
		B25 验收管理执行有效性	2	2
		B26 档案管理有效性	2	2
	B2 指标小计		14	12
B 类指标小计			20	17

B11 预算调整率，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准则， $\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调整预算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 ，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85.42 万元，年中因污水抽运量的减少和 10%考核金额的跨年度支付情况，预算减少 22.90 万元。本项目预算调整数预算调整率为 8.02%。依据评分方法，扣 1 分，得 1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262.51 万元，执行金额为 262.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方法，预算执行率 $\geq 95\%$ 得满分，每减少 3%扣 1 分，项目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本指标得 2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准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审批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城建中心按照相关要求对涉及政府采购的垃圾中转站项目进行监督。同时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考核等。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准则，本项目的预算单位和实施单位为浦锦街道城市建

设管理事务中心，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依据《浦锦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措施，规范预算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依据评分方法，得 2 分。

B23 政府采购规范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准则，项目中包含政府采购部分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规定，项目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6 月 30 日开标确定供应商上海闵骋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7 月 28 日签订线上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服务时间早于线上合同签订时间，政府采购规范性待进一步加强。依据评分方法，本项得 2 分。

B24 合同管理有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准则，“垃圾中转站”项目单位在线上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线下纸质合同“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项目服务协议”，合同要素、条款完整。依据评分方法，得 2 分。

B25 验收管理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准则，服务商根据服务合同对项目完成服务后，项目单位需对服务内容和效果进行验收，项目单位提供了 2025 年项目验收和考核资料的电子版本。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B26 档案管理有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准则，经抽查本项目立项资料、采购资料、财务资料等，均完整无遗漏。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4 产出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产出(权重 30%)	C1 产出数量	C11 湿垃圾转运完成率	3	3
		C12 湿垃圾减量率	4	2
		C13 污水抽运量	4	2
	C1 指标小计		11	7

	C2 产出质量	C21 垃圾进出量计量准确性	3	3
		C22 中转站作业质量达标率	3	3
		C23 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2	2
	C2 指标小计		8	8
	C3 产出时效	C31 垃圾转运及时性	4	4
		C32 污水运输及时性	4	4
	C3 指标小计		8	8
	C4 产出成本	C41 中转站年度运营成本	3	3
		C4 指标小计	3	3
	C 类指标小计		30	26

C11 湿垃圾转运完成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服务商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5 年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中转站湿垃圾处理能力为 10 吨/天，实际全年完成湿垃圾处理 13581.26 吨，经过即 37.20 吨/天，达成目标。依据评分方法，得 3 分。

C12 湿垃圾减量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根据服务商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5 年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中转站湿垃圾减量率目标为 $\geq 60\%$ ，实际全年完成湿垃圾处理 13581.26 吨，经过分拣、压缩脱水后，运至临沧路码头的残渣为 5531.64 吨，减量 8049.62 吨，湿垃圾减量率为 59.27%，未达成目标。依据评分方法，扣 2 分，得 2 分。

C13 污水抽运量，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根据服务商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5 年项目单位与服务商签订的线下合同中的污水抽运量预估为 30 吨/天，全年实际完成污水抽运量 7338.28 吨，即 20 吨/天，未达成目标。依据评分方法，扣 2 分，得 2 分。

C21 垃圾进出量计量准确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5 年度垃圾中转站项目需准确计量垃圾进出数量，服务商按时提供作业量等信息，根据项目的履约评价评分表，项目的垃圾进出量计量准确。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

分。

C22 中转站作业质量达标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5 年度垃圾中转站项目的作业质量需达标，根据项目的履约评价评分表，项目的作业质量达标。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C23 设备维护保养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5 年度垃圾中转站项目需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并保证设备工作状况正常，根据项目的履约评价评分表，项目的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达标，能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C31 垃圾转运及时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2025 年度垃圾中转站项目能及时完成垃圾转运工作，及时处理进展垃圾，做到不在站内积存垃圾。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C32 污水运输及时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2025 年度垃圾中转站项目能及时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冲洗废水和湿垃圾处理中发生的污水并抽运至规范点位。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C41 中转站年度运营成本，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5 年城市管理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垃圾中转站项目评审报告，中转站年度运营成本为 269.63 万元/年，2025 年度垃圾中转站项目全年实际支出为 262.51 万元。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5 效益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	------	------	----	----

D 效益（权重 30%）	D1 社会效益	D11 场地环境保洁情况	4	4
		D12 设备安全操作	3	3
		D13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5	5
	D1 指标小计		12	12
	D2 生态效益	D21 周边恶臭控制情况	4	4
		D22 飞尘控制有效性	4	4
	D2 指标小计		8	8
	D3 可持续影响力	D3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5	3
		D2 指标小计	5	3
	D4 满意度	D41 居民满意度	5	5
D3 指标小计			5	5
D 类指标小计			30	28

D11 场地环境保洁情况，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2025 年，通过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的实施，场地环境保洁情况得到了有效保障。依据评分方法，本项得 4 分。

D12 设备安全操作，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在 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实施过程中，机器设备保养正常，操作规范。依据评分方法，得 3 分。

D13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在 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评分方法，得分 5 分。

D21 周边恶臭控制情况，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辖区居民对项目周边恶臭控制的满意度为 85.21%，在 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实施过程中，周边无明显臭味。依据评分方法，得分 4 分。

D22 飞尘控制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在 2025 年浦锦街

道垃圾中转项目实施过程中，飞尘控制有效。依据评分方法，得分 4 分。

D3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满分 5 分，得分 3 分，根据评分准则，根据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不断完善工作流程，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性有欠缺，需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细节等方面做进一步加强。依据评分方法，扣 2 分，得分 3 分。

D41 居民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评分准则，经调研了解，辖区居民对 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的满意度为 85.51%。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打造花园式垃圾中转站，助力街道获荣誉

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运维助力浦锦街道先后获得“上海市园林街道”、“上海市第一批垃圾分类先进街镇”等荣誉。为了打造一个生态、环保、高效的中转站，除了对垃圾做好无害化处置外，还充分利用好站内空间，增加站点功能，使其成为可学可看的垃圾分类科普点、花园式垃圾中转站，引起了 50 多家媒体宣传报道，成为垃圾分类的网红打卡点。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体系不完整，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

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垃圾中转站”作为“城市管理”项目的二级项目，未独立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虽已将目标分解为具体指标，但部分指标未充分量化，缺乏可衡量、可考核的明确标准，影响了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

2. 预算编制与实际业务匹配度不高，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

2025 年度预算编制沿用上年合同金额测算，未充分考虑当年实际业务量的变化趋势（如污水抽运量下降）及资金支付节奏（10%考核金额跨年度支付），项目年中预算调减 22.90 万元，预算调整率 8.02%，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3. 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时间，政府采购规范性和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待进一步提升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发布招标公告、线上合同签订时间为 7 月 28 日，而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日为 7 月 1 日。服务已开始履行近一个月后合同才正式签订，存在审计风险，政府采购规范性和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待进一步提升。

4. 污水抽运量远低于预估水平，湿垃圾减量率未达合同目标

全年实际日均污水抽运量约 20 吨，较合同预估的 30 吨/天差距达 33%。这反映了合同签订时的业务量预估与实际运营情况存在较大偏差；2025 年全年实际湿垃圾减量率为 59.27%，低于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 $\geq 60\%$ 的目标。尽管仅相差 0.73 个百分点，但本质上是服务商履约不到位，影响了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效果。

（三）相关建议

1. 完善绩效目标体系，量化绩效指标

对“垃圾中转站”这一二级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参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将关键指标进一步量化、细化，如明确“湿垃圾减量率”、“污水抽运量”等指标。

2. 提升预算编制与实际业务匹配度，完善跨年度资金安排的统筹规划

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除参考历史合同金额外，应结合本年度实际运营数据（如日均垃圾处理量、日均污水抽运量等）进行测算，对包含考核扣款、跨年度支付条款的合同资金，应在年初预算中予以专项说明和预留安排，避免因支付节奏问题造成预算执行偏差。

3. 建立采购流程内部提醒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规范性和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学习,确保在供应商确定后及时完成合同签订,设置关键时间节点(如招标公告发布、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的内控台账,确保每个环节按法定时限推进,杜绝因流程拖延导致的合规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规范性和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建立核心指标月度监测预警制度,优化合同业务量预估机制

将湿垃圾减量率、污水抽运量等核心产出指标纳入月度运营报表,由项目单位定期核对。当指标连续两个月偏离目标值时,启动预警机制,监督服务商查找原因并予以纠正,通过统计分析往年运营数据合理确定次年业务量预估值,避免出现预估量与实际量偏离的情况。

五、相关附件

附件 1 相关数据表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7,429,687.22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7,429,687.2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市容环境、绿化林业、市政交通、排水及河道的养护和管理工作，相关管理制度、措施到位，养护质量达标，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道路保洁养护作业最高成本金额		≤29748052.00(元)	
			市政道路、排水管道养护作业最高成本金额		≤16156699(元)	
			市容管理作业最高成本金额		≤11238716(元)	
			垃圾清运作业最高成本金额		≤8993904(元)	
			道路四类设施养护作业最高成本金额		≤1609523(元)	
			绿化、林业、公园养护作业最高成本金额		≤24184484.20(元)	
			防汛特种车辆租赁总成本		≤36700.00(元)	
			村级河道管理成本单价		≤9.91(万元/公里)	
			镇级河道管理成本单价		≤14.05(万元/公里)	
			防汛设备保养总成本		≤94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保洁、养护作业完成率		=100.00(%)	
			垃圾清运作业完成率		=100.00(%)	
			道路四类设施养护作业完成率		=100.00(%)	
			绿化、林业、公园养护作业完成率		=100.00(%)	
			市政道路、排水管道养护作业完成率		=100.00(%)	
			市容管理作业完成率		=100.00(%)	
			租赁防汛特种车辆种类		≥5.00(类)	

			防汛墙土地补偿面积	=123.33(亩)
			河道保洁长度	=68.99(公里)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养护作业质量达标	=90.00(%)
			绿化、林业、公园养护质量达标	=90.00(%)
			道路保洁、养护作业质量达标率	=90.00(%)
			绿化、林业、公园养护质量达标率	=90.00(%)
			河道管理考核达标率	=100.00(%)
		时效指标	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养护、维修处置及时率	及时
			防汛特种车辆到位及时率	=100.00(%)
			河道保洁频次	=1.00(次/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景观情况	提升
			环境整洁情况	提升
			河道整体环境状况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面貌提升	提升
			改善城市绿化情况	改善
			河道整体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并执行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00(%)

附件 2 社会调查情况汇总分析

浦锦街道 2025 年度垃圾中转站项目

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您好！我们受浦锦街道办事处的委托，特开展本次调查，以了解 2025 年度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的实施效果。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 2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您按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您的答案只作统计之用，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为客观测定本项目的产出效果及社会效果，评价小组对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一、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及调查方法

为合理设计问卷调查的工作量、确保问卷调查的可行性，本次调研的对象为丁连村、丰收村、恒星村、近浦村、芦胜村、浦江村和勤俭村等村居的居民约 17500 人，按 2% 比例抽样选取 350 名来自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为给研究对象创造良好的调查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项目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本次问卷调查共发出 350 份，最终收回 350 份，样本回收率 100%；有效样本收回数 349 份、样本有效率达 99.71%。样本回收率、有效问卷率决定了样本的代表性。从这两项指标来看，本次调查具有统计意义。

（二）问题设计

本次调查问卷为基本问题满意度。满意度问题分为 5 档“非常满意、很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问卷最后的开放式问答用于搜集各方面的建议。

二、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问卷调查满意度问题分为 5 档，即“非常满意、很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满分为 30 分，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1）对 25 年度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整体的满意度

调研内容		非常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合计
对 25 年度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整体的满意度	数量	123	193	33	0	0	349
	百分比	35.24%	55.30%	9.46%	0.00%	0.00%	100%
	得分值	615	772	99	0	0	1486
满意度比例		85.16%					

（2）对湿垃圾转运工作的满意度

调研内容		非常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合计
对湿垃圾转运工作的满意度	数量	154	158	37	0	0	349
	百分比	44.13%	45.27%	10.60%	0.00%	0.00%	100%
	得分值	770	632	111	0	0	1513
满意度比例		86.70%					

（3）对有害垃圾转运工作的满意度

调研内容		非常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合计
对有害垃圾转运工作的满意度	数量	144	161	44	0	0	349
	百分比	41.26%	46.13%	12.61%	0.00%	0.00%	100%
	得分值	720	644	132	0	0	1496
满意度比例		85.73%					

（4）对项目场地环境保洁的满意度

调研内容		非常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合计
对项目场地环境保洁的满意度	数量	126	176	47	0	0	349
	百分比	36.10%	50.43%	13.47%	0.00%	0.00%	100%
	得分值	630	704	141	0	0	1475
满意度比例		84.53%					

（5）对项目周边恶臭控制的满意度

调研内容		非常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合计
对项目周边恶臭控制的满意度	数量	134	172	43	0	0	349
	百分比	38.40%	49.28%	12.32%	0.00%	0.00%	100%
	得分值	670	688	129	0	0	1487
满意度比例		85.21%					

(6) 对项目污水处理工作的满意度

调研内容		非常满意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合计
对项目污水处理工作的满意度	数量	131	187	31	0	0	349
	百分比	37.54%	53.58%	8.88%	0.00%	0.00%	100%
	得分值	655	748	93	0	0	1496
满意度比例		85.73%					

综合来看，项目受益群众的平均满意度为 85.51%，38.78%的调查对象表示对项目非常满意；50.00%的调查对象对项目表示很满意；11.22%的调查对象表示对项目满意度为基本满意；0%的调查对象对项目表示不太满意；0%的调查对象对项目满意度为很不满意。项目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较高。

问卷调查汇总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合计
浦锦街道 2025 年度垃圾中转站项目服务对象问卷	数量	812	1047	235	0	0	2094
	百分比	38.78%	50.00%	11.22%	0%	0%	100.00%
	得分值	4060	4188	705	0	0	8953
满意度比例		85.51%					

综上所述，通过对满意度统计汇总，可以做出以下结论：

项目实施效果良好，服务对象评价较高。本次问卷设置了 6 个问题从项目开展的实际效果进行调查，通过汇总分析发现服务对象对各项问题的回答绝大多数为比较满意以上，因此本项目满意度非常高，说明项目实施的效果良好，起到了完善垃圾综合治理、提升环境卫生品质、减少垃圾对居民生活影响和对环境污染等问题，实现垃圾的有效压缩减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的目的，得到了广大服务对象的认可与好评。

附件 3：其他设计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3.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
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内，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行环境卫生用工制度的改革，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务。

第七条 国家鼓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水平。

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城市中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维护和保持设施完好、整洁。

第十三条 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根据需与可能,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应当及时清除。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批准。

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中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造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制定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承包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公共厕所的管理者可以适当收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公共厕所,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造。

公共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贮(化)粪池或者城市污水系统。

第二十一条 多层和高层建筑应当设置封闭式垃圾通道或者垃圾贮存设施，并修建清运车辆通道。

城市街道两侧、居住区或者人流密集地区，应当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果皮箱等设施。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

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

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发展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气，改变燃料结构；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组织净菜进城

和回收利用废旧物资，减少城市垃圾。

第三十一条 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废弃物，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四章 罚则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

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

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未设镇建制的城市型居民区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3.2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9〕14号）

2026/7/1 21:47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
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

一网通办
SHANGHAI GOVERNMENT SERVICES

搜索

Q

简体

关怀版

登录 注册

首页 / 信息公开 / 近期信息公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9-09-03

字号：

大

中

小

无障碍语音播报



各区绿化市容局，质监中心、废管处：

为全面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经研究，制定了《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主要对生活垃圾清运中的作业规范执行、车辆更新维护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请各区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9年8月16日

附件

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动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深化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文明行业创建活动，特制定生活垃圾清运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具体要求如下：

1.严格执行分类清运。一是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制度，全面落实专用车辆对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施分类收运，明确车辆标识，专车专用，全面杜绝混装混运。二是大力推进“不分类、不收运”，按照《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试行）》（沪分减联办〔2019〕11号）要求，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拒绝收运，并通过“上海分类质量在线”微信平台的应用，达到规定的工作要求。三是全面推进废物箱分类收集和沿街商铺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运工作，落实专用清运车辆，对车辆按照分类要求进行物理隔离，并于显著位置张贴分类标识，强化分类清运社会宣传。

2.持续优化作业模式。一是针对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收运后出现的新问题，探索开展“定时定点投放”时间段后的湿垃圾白天、夜间二次清运工作，减少湿垃圾堆放时间过长产生的异味问题。二是大力推广使用湿垃圾“以桶换桶”清运作业模式，做到垃圾不落地、污水不滴漏，及时总结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作业过程中的好经验、好方法、好模式。三是深入开展调研工作，了解分类清运后的任务量和耗时量，进一步优化干、湿垃圾清运线路和作业时间。四是探索研究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渗滤液临时中途收集与转运方式，如设置渗滤液临时收集储存点、使用污水清运车集中转运、生活垃圾清运车和污水车协同作业等模式，尽量减少渗滤液滴漏对环境的影响。

3.强化作业车辆革新。一是要加快新型生活垃圾清运车辆的更新换代工作，特别是加大对湿垃圾新型清运车辆的更新使用力度。二是对现有湿垃圾清运车开展评估，对于普遍存在严重滴漏的车型，要加快其替代进度。三是强化分类车辆的研发，结合分类收运的实际要求，加强科技攻关，持续改进优化和推进适合“四分类”收运车辆的应用，达到分类运输的要求。

4.加强车辆管理维护。严格落实清运车辆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项功能正常。对于滴漏严重的湿垃圾清运车辆，增加密封条的更换频次，每班出车前做好例行检查，确保密封条完好。做好车辆箱体内部的清洗保养工作，减少对密封条的损伤；对于防渗漏

湿垃圾车的操作，要严格按照标准操作规范执行，确保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在作业过程中车箱保持密闭，渗滤液存储排放装置安放妥当、使用正常，无渗滤液滴漏和恶臭气体排放的现象。

5.提升车容车貌水平。要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标识更新和换装工作，确保清运车辆涂装和标识规范统一。车辆单位、大型中转站（码头）、末端处置场所要做到车辆清洗“制度、设备、措施”三落实，形成车辆出场冲洗作业常态。在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出场前做好车辆冲洗作业和车容车貌检查，做到脏车不出门；在垃圾清运的过程中，确保车辆车容良好，杜绝发生垃圾拖挂、散落等现象，对于有条件的垃圾箱房，可在收运作业结束后对清运车辆实施冲洗作业；在生活垃圾中转站、中转码头、末端处置设施卸装后的出场车辆必须实施冲洗作业，确保出场后车辆两侧和尾部整洁，没有污水滴漏、垃圾拖挂、箱体污迹等现象。

6.严格规范作业程序。垃圾清运人员应持证上岗、统一规范着装，清运车辆清扫工具配备齐全，坚持“四定”原则，严格落实“三同时、一手清”制度，防止野蛮操作，避免作业扰民，做到车走地净。与作业服务区域的单位、居委、物业等部门加强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在垃圾箱房等交付点作业之后，及时冲洗，防止垃圾污水横溢，确保作业有序、环境整洁。

7.加强垃圾箱房管理。要重点整治垃圾箱房及周边环境脏乱、设施损坏未及时修理、垃圾箱房满溢、“六定”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确保垃圾箱房封闭完好无破损，箱房及周边环境整洁，门前无积水、无沟渠堵塞等现象，箱房房门关闭，垃圾收集容器按规定摆放整齐。积极联合街道，推动垃圾箱房的改造和扩建，加强行业监管，强化作业指导，确保改建、扩建后的垃圾箱房达标、便民、美观。

8.持续加强监督宣传。要拓展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区、街镇和第三方等检查队伍作用，加强生活垃圾清运作业全流程监督检查，并定期测评和通报。加强市民热线投诉处置工作，在认真抓好整改的同时，还要做好相关解释、宣传工作，释疑解惑、分忧解难，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和各类社会宣传阵地，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和“不分类不收运”社会宣传，营造“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分享：



市政府部门网站

区政府网站

本市重要机构网站

管委会网站

中央政府和国家部委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国内重要城市网站

友情链接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

 不良信息
举报中心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200号

上海政务服务总客服：021-12345

邮编：200003

政务邮箱 >

联系电话：021-23111111



“中国上海”
微信公众号



随申办

 沪ICP备2021016245号-1

 沪公网安备 3101010200454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100000044

3.3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19年1月31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第三条 本市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

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市场运作、城乡统筹、系统推进、循序渐进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三）湿垃圾，即易腐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

（四）干垃圾，即其它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废弃物。

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标准，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置利用需要予以调整。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市绿化市容部门是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置的政策，协调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落实，研究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市房屋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查处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行为的指导和监督。

本市住房城乡建设、商务、财政、规划、经济信息化、教育、民政、农业农村、科技、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市场监管、邮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并建立相应的综合协调机制。

区绿化市容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区发展改革、房屋管理、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驳运以及相关的分类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绿色生活行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并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本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八条 本市实行区域生活垃圾处置总量控制制度。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要求，结合各区人口规模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各区生活垃圾处置总量控制计划。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区生活垃圾处置总量控制计划，落实生活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措施。

第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本市支持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运用科技手段，逐步提高生活垃

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管理运行的智能化水平。

本市支持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就地处置、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作为重要内容。

本市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二条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市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应当包括生活垃圾管理的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的布局，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内容。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规划（以下简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第十三条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区发展改革、规划等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所需资金和土地，分别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经确定的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予以改造。

第十五条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推进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中转站和集散场建设。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本市可回收物收集、运输设施建设。

第三章 促进源头减量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与生产生活安全等要求，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优先选择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生产废弃物产生量少、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第十八条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相适应，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邮政部门应当制定本市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快递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等环保包装。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

电子商务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提供多种规格封装袋、可循环使用包装袋等绿色包装选项，并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

第二十条 市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超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新建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的，应当按照标准同步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已建成的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湿垃圾产生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应当按照标准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鼓励产生湿垃圾的其他单位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组织编制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配置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

政府采购应当按照规定，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杯具。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使用。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节俭消费标识，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

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指的一次性物品，应当有利于保护环境。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二十三条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提供多种形式的便捷查询服务，指导单位和个人准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二十四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

本市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由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为管理责任人。

（二）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农村居民点，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三）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委托的服务单位为管理责任人；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管理责任人。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二）住宅小区和农村居民点应当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在其他公共区域设置收集容器的，湿垃圾、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应当成组设置。

（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但湿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当增加设置湿垃圾收集容器。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制定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收集容器的颜色、图文标识应当统一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辨识。

鼓励管理责任人根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种类和处置利用需要，细化设置收集容器。

第二十七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对投放人的分类投放行为进行指导，发现投放人不按分类标准投放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改正。投放人拒不改正的，管理责任人可以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举报。

管理责任人应当将需要驳运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

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履行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处置

第二十八条 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的单位和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从事有害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以及乡镇应当与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以下简称收集、运输单位）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的处置单位，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以及处置服务协议。

第二十九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 （一）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
- （二）对湿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运输；
- （三）对干垃圾实行定期收集、运输。

收集、运输单位发现所交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及时协调处理。

管理责任人发现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举报。

第三十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行业规范 and 操作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专用车辆、船舶分类运输生活垃圾；专用车辆、船舶应当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实行密闭运输，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二）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三）按照要求将需要转运的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

第三十一条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完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加强对可回收物回收签约单位以及其他回收经营者回收活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发布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扶持政策。

鼓励采用“互联网+回收”、智能回收等方式，增强可回收物投放、交售的便捷性。

其他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在收集、运输可回收物过程中，应当采取覆盖、围挡、保洁等有效措施，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第三十二条 转运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和技术规范，并按照规定办理环保等有关审批手续。

生活垃圾转运产生的渗滤液，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处理后排放。

第三十三条 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处置单位（以下简称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分类标准接收生活垃圾，发现所交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应当向市或区绿化市容部门报告，由市或区绿化市容部门及时协调处理。

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分类利用处置：

- (一) 有害垃圾采用高温处理、化学分解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 (二) 湿垃圾采用生化处理、产沼、堆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 (三) 干垃圾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四条 处置单位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对接收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处理；
- (二) 按照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 (三) 对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以及周边土壤污染等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环境修复；
- (四) 定期向绿化市容部门报送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来源、数量、类别等信息。

第六章 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循环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对符合本市城市功能需要、符合相关产业发展导向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项目予以支持，并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

第三十六条 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将可回收物交由可回收物利用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市商务、经济信息化、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对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和处理。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者委托回收等模式，提高废弃产品和包装物的回收再利用率。

市邮政部门应当指导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快递企业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包装物回收再利用体系。

第三十八条 市绿化市容、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市湿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鼓励和支持开展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研究制定和推广实施工作。

本市相关政府部门应当支持在公共绿地、公益林的土壤改良中优先使用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支持符合标准的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在农业生产领域的推广应用。

农村地区应当就地对湿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住宅小区将湿垃圾处理用于单位绿化、居住区绿化、家庭园艺。

第三十九条 干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应当通过发电、供热等方式进行利用。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下，鼓励对炉渣、飞灰等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协同处置干垃圾。

第七章 社会参与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绿化市容、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设立生活垃圾科普教育基地，面向社会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本市大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设立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

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本市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等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管理法规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市建立健全以居民区、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组织、动员、宣传、指导工作。倡导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

第四十二条 鼓励通过积分兑换等多种方式，促进单位和个人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良好行为习惯。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示范等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生活垃圾管理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市循环经济、市容环卫、物业管理、旅游旅馆、餐饮烹饪、家政服务、商业零售等领域的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和评价，共同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资源化利用等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市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小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卫生单位、卫生社区（村）等卫生创建活动，应当将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情况纳入评选标准。

第四十六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制度。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选聘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的监督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将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通过市民热线或者直接向相关部门投诉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对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评比表彰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市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监督检查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对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排放以及周边土壤污染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商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活动应当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

第五十一条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机制。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生活垃圾无法正常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或者处置单位应当立即向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报告，由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置环境补偿制度，生活垃圾处置导出区应当向生活垃圾处置导入区支付环境补偿资金。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置环境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综合考核制度，将生活垃圾处置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生活垃圾管理综合考核结果应当纳入市、区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内容。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将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信息归集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

- （一）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且拒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二）阻碍执法部门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将绿化市容部门提交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的评议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市房屋管理部门应当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部门提交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未按照标准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或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的，由文化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处置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影响生活垃圾及时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以及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利用的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

（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以下生活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应当按本市相关规定单独投放至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容器，经分类收集、运输后实行资源化利用。

（二）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可以预约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进行回收，或者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场所，经分类收集、运输并拆分再处理后，实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三）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体积较小的应当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体积较大的应当按照大件垃圾的管理要求予以回收，并按照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十四条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修缮或者拆除中产生的弃料和其他废弃物，以及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和其他废弃物，其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国家和本市建筑垃圾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4 塘浦路 1066 号垃圾分解压缩再利用中转站运营服务补充协议

塘浦路 1066 号垃圾分解压缩再利用中转站运营服务 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 699 号

乙方：上海闵骋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488 号 5 楼

一、原合同概况

甲方与乙方于 2024 年签署了《塘浦路 1066 号垃圾分解压缩再利用中转站运营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做好中转站日常运营，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原合同服务费为 3186648.00 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二、服务项目调整内容

运营费用调整：根据闵行区财政局对 2025 年度垃圾中转站项目绩效评审的《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评审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审核金额为 269.63 万元。现将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转站运营费用由 318.6648 万元调整为 294.145 万元（其中 2024 年下半年为 159.33 万元；2025 年上半年为 134.815 万元）。

三、调整后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就上述服务项目调整内容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调整原合同费用，调整后本项

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294145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第二条支付方式：调整后合同金额的 90%作为日常养护费，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支付；10%为考核费，完成考核后支付。

第三条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合同条款继续有效。原合同条款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存在冲突和/或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书为准。

第四条本补充协议书一式四份，正、副本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5年6月1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5年6月16日

3.5 25 年履约评价评分表

履约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塘浦路 1066 号垃圾分解压缩再利用中转站运营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中标单位：上海闵骋市容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分值	评 价 指 引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2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20
1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0	项目管理人员按投标书承诺实际到岗，无代岗或到岗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现象，管理人员有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及专业的业务水平；	10
2	项目专业人员要求	10	项目专业人员队伍具有管理能力、人员素质达标、服务技术达标；	10
二	技术经济实力	2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20
3	成本分析合理性	10	成本列项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物耗经费测算合理等；	10
4	风险监控及应急处理能力	10	能有效的识别潜在的风险因素，并且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和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的能力；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服务保障措施具有完整性和可行性；	10
三	服务过程	4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37
5	整体服务	10	活动的策划、执行、现场布置、文案撰写等方面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合理；对服务工作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8
6	实施过程	10	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承诺、投标方案进行，及时与实施单位沟通确保本项目科学、合理、稳步推进；	10
7	其他	10	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实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并经预算单位签收。	10
8	综合能力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灵活处置、及时协调、合理解决问题；	9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19
9	履约效果	10	能按照合同切实履行好各项服务要求并且按时完成资料汇总、办理移交；	9
10	配合沟通情况	5	能认真主动地配合、积极地沟通工作；	5
11	现场综合协调管理	5	能总体协调好现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实施全面有效的管理；	5
	合 计	100		96

附件 4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A 项目决策（20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考察 2025 年度垃圾中转站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关注：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市政府具体指导性文件的要求；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五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政策文件 项目立项文件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考察 2025 年度垃圾中转站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关注：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其中①占权重分 50%，②③各占权重分 25%，三项均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各自所占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关注：①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较高，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政府文件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是否量化产出与结果目标。	评分关注：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政府文件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应调研人口、垃圾量、干湿垃圾比例等数据的年度动态变化，以确保预算的合理性	评分关注：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是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明细 预算编制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方法：有一个子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则扣 1 分。	预算明细表、 预算批复文件
B 项目过程(20分)	B1 资金	B11 预算调整率	2	1	考察项目年初预算调整的情况。	预算调整率（按绝对值）=（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及特殊原因调整的得满分，预算调整率每大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明细 预算批复
		B12 预算执行率	2	2	考察本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决算数/资金到位数×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 4%的权重分，扣完为止。预算执行率在[100%,75%]区间的，得分=（预算执行率-75%）/25%×权重分。	预算明细 预算批复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关注：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②实行专账核算；③专款专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五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预算明细 预算编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2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关注：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制度文件 财务资料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2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关注：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审查 制度文件 财务资料
		B23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2	项目实施单位的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实施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关注：①是否制定采购管理制度或具有采购管理的流程性要求；②是否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或流程开展项目采购工作；③项目采购方式是否规范、合法。评分方法：以上 3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2 分，扣完为止。	资金审查 制度文件 财务资料
		B24 合同管理有效性	2	2	项目实施单位的合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实施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关注：①是否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或具有合同管理的流程性要求；②合同等资料是否有效执行并及时归档；③合同签订要素是否齐全，内容逻辑是否合理。评分方法：以上 3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制度文件 采购资料
		B25 验收管理执行有效性	2	2	考察对项目进行有效验收管理。	评分关注：①是否对购买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②对项目服务质量是否进行严格监督管理，形成考核评估资料及验收资料。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5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制度文件 业务台账 评估资料
		B26 档案管理有效性	2	2	考察项目涉及档案管理情况。	评分关注：档案资料主要包括①项目立项资料；②项目采购等相关资料；③项目验收；④项目财务等资料。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2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制度文件 业务台账 访谈调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C 项目产出 (30 分)	C1 产出数量	C11 湿垃圾转运完成率	3	3	考察本项目中湿垃圾转运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分关注：项目湿垃圾转运工作的完成情况目标为 10 吨/天，目标达成则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未达成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 业务台账 工作总结
		C12 湿垃圾减量率	4	2	考察本项目中湿垃圾减量率的达成情况。	评分关注：项目湿垃圾减量率的完成情况，湿垃圾减量率=100%*(全年湿垃圾处理量-湿垃圾残渣)/全年湿垃圾处理量。2025 年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中转站湿垃圾减量率目标为 ≥60%，达成得满分，未达成则扣 2 分，每偏差 5%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计划 业务台账 工作总结
		C13 污水抽运量	4	2	考察本项目中污水抽运量的完成情况。	评分关注：项目污水抽运量的完成情况，2025 年项目单位与服务商签订的线下合同中的污水抽运量预估为 30 吨/天，达成得满分，未达成则扣 2 分，每偏差 50%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计划 业务台账 工作总结
	C2 产出质量	C21 垃圾进出量计量准确性	3	3	考察本项目垃圾进出量计量的准确情况。	评分关注：通过验收资料考察垃圾进出量计量准确性的达标情况。验收资料无扣分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 业务台账 工作总结
		C22 中转站作业质量达标率	3	3	考察本项目中转站作业质量达标情况。	评分关注：通过验收资料考察中转站作业质量的达标情况。验收资料无扣分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 业务台账 工作总结
		C23 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2	2	考察本项目中设备维护保养的达标情况。	评分关注：通过验收资料考察中转站设备维护保养的达标情况。验收资料无扣分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 业务台账 工作总结
	C3 产出时效	C31 垃圾转运及时性	4	4	考察本项目垃圾转运工作的及时情况	评分关注：通过验收资料考察本项目垃圾转运工作的及时情况，有延期情况不得分。	工作计划 业务台账 工作总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C32 污水运输及时性	4	4	考察本项目污水运输工作的及时情况	评分关注：通过验收资料考察本项目污水运输的及时情况，有延期情况不得分。	工作计划 业务台账 工作总结
	C4 产出成本	C41 中转站年度运营成本	3	3	考察中转站年度运营的实际成本。	评分关注：中转站年度运营成本小于 269.63 万元/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 业务台账
D 项目效益 (30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场地环境保洁情况	4	4	考察项目实施对场地环境保洁情况的影响。	评分关注：项目实施能有效保障场地环境的保洁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 业务台账 工作总结
		D12 设备安全操作	3	3	考察项目实施对设备安全操作的影响。	评分关注：垃圾中转项目实施过程中，机器设备保养正常，操作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 业务台账 工作总结
		D13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5	5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评分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 业务台账 工作总结
	D2 生态效益	D21 周边恶臭控制情况	4	4	考察项目实施对周边恶臭的影响。	评分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周边无明显臭味，满意度问题得分 $\geq 85\%$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 业务台账 工作总结
		D22 飞尘控制有效性	4	4	考察项目实施对飞尘控制的影响。	评分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飞尘控制有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计划 业务台账 工作总结
	D3 可持续影响力	D3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5	3	考察是否建立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	评分关注：①建立项目服务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主体；②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以上全部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除 2 分，扣完为止。	制度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指标细化说明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D4 满意度指标	D41 居民满意度	5	5	考察本项目中受益居民及学生的满意度	评分关注：以调查问卷为评价依据，整体满意度（满意、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五级，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满意度 $\geq 85\%$ 得满分， $\leq 60\%$ 不得分，低于 85%，每降低 0.5% 扣 2 分，扣完为止。	社会调查统计资料
总分	100	-	100	88	-	-	-

附件 5 工作底稿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市政府具体指导性文件的要求；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五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文件、中长期规划文件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p>该项目立项符合发展规划和项目政策要求，主管单位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9}14 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生活垃圾清运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沪绿容{2021}78 号）《上海市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闵行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闵绿容规发（2020）1 号）《关于加快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检查中环卫突出问题的整改通知》（闵绿容（2021）20 号）等相关内容开展垃圾中转站工作，符合闵行区垃圾分类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p> <p>指标得分：4</p>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其中①占权重分 50%，②③各占权重分 25%，三项均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各自所占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单位职责、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等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根据评分准则，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一致，能具体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突出各子项目的项目特性；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解决浦锦街道范围内生活垃圾转运问题，实现垃圾的有效压缩减量，避免了因垃圾堆积造成的环境污染和视觉污染，保持市容环境清洁美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①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较高，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应申报材料
评价结果：	根据评分准则，“垃圾中转站”项目系街道城建中心“城市管理”项目下的二级项目，未设定单独的绩效目标，街道城建中心仅填报了 2025 年“城市管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提及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的市容环境工作。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是否量化产出与结果目标。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基础材料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与拟定绩效指标相关的材料
评价结果：	“垃圾中转站”项目系街道城建中心“城市管理”项目下的二级项目，街道城建中心填报了 2025 年“城市管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未充分量化。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应调研人口、垃圾量、干湿垃圾比例等数据的年度动态变化，以确保预算的合理性。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预算明细、预算编制
评价结果：	根据评分准则，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编制不实，街道城建中心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沿用上年合同金额进行测算，未考虑 2024 年污水抽运量的下降情况，以及 10%考核金额的跨年度支付情况，造成项目年中预算调整 22.90 万元。总体来看，项目单位的预算编制精细度不足与工作任务匹配度待进一步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方法：有一个子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则扣 1 分。
评分依据：	预算明细表、预算批复文件
评价结果：	根据评分准则，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的预算金额能确保满足其实施。依据评分方法，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得全部权重分。
	指标得分：3

B11 预算调整率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年初预算调整的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分要点：预算调整率（按绝对值）=（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及特殊原因调整的得满分，预算调整率每大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基础数据表，资金明细表
评价结果：	根据评分准则，预算调整率= 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 100%，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85.42 万元，年中因污水抽运量的减少和 10%考核金额的跨年度支付情况，预算减少 22.90 万元。本项目预算调整数预算调整率为 8.02%。依据评分方法，扣 1 分，得 1 分。
	指标得分：1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p>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决算数/资金到位数×100%</p> <p>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每降低1%扣4%的权重分，扣完为止。</p> <p>预算执行率在[100%,75%]区间的，得分=(预算执行率-75%)/25%×权重分。</p>
评分依据：	基础数据表，资金明细表
评价结果：	<p>该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262.51万元，执行金额为262.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依据评分方法，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每减少3%扣1分，项目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本指标得2分。</p>
	指标得分：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②实行专账核算；③专款专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五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基础数据表，资金明细表
评价结果：	根据评分准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审批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指标得分：2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制度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本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城建中心按照相关要求对涉及政府采购的垃圾中转站项目进行监督。同时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考核等。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制度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评分准则，本项目的预算单位和实施单位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依据《浦锦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措施，规范预算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依据评分方法，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23 政府采购规范性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实施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①是否制定采购管理制度或具有采购管理的流程性要求；②是否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或流程开展项目采购工作；③项目采购方式是否规范、合法。评分方法：以上 3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资金审查、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评分准则，项目中包含政府采购部分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规定，项目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6 月 30 日开标确定供应商上海闵骋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7 月 28 日签订线上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服务时间早于线上合同签订时间，政府采购规范性待进一步加强。依据评分方法，本项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24 合同管理有效性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合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实施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①是否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或具有合同管理的流程性要求；②合同等资料是否有效执行并及时归档；③合同签订要素是否齐全，内容逻辑是否合理。评分方法：以上 3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制度、采购程序审批单等运行痕迹
评价结果：	根据评分准则，“垃圾中转站”项目单位在线上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线下纸质合同“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项目服务协议”，合同要素、条款完整。依据评分方法，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25 验收管理执行有效性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对项目进行有效验收管理。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①是否对购买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②对项目服务质量是否进行严格监督管理，形成考核评估资料及验收资料。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5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制度文件、业务台账、评估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评分准则，服务商根据服务合同对项目完成服务后，项目单位需对服务内容和效果进行验收，项目单位提供了 2025 年项目验收和考核资料的电子版本。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26 档案管理有效性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涉及档案管理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档案资料主要包括①项目立项资料；②项目采购等相关资料；③项目验收；④项目财务等资料.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2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合同、采购记录、支付凭证等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评分准则，经抽查本项目立项资料、采购资料、财务资料等，均完整无遗漏。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2

C11 湿垃圾转运完成率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中湿垃圾转运工作的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项目湿垃圾转运工作的完成情况目标为 10 吨/天，目标达成则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未达成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业务台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根据服务商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5 年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中转站湿垃圾处理能力为 10 吨/天，实际全年完成湿垃圾处理 13581.26 吨，经过即 37.20 吨/天，达成目标。依据评分方法，得 3 分。
	指标得分： 3

C12 湿垃圾减量率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中湿垃圾减量率的达成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项目湿垃圾减量率的完成情况，2025 年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中转站湿垃圾减量率目标为 $\geq 60\%$ ，达成得满分，未达成则扣 2 分，每偏差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业务台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评分关注：项目湿垃圾减量率的完成情况， $\text{湿垃圾减量率} = 100\% * (\text{全年湿垃圾处理量} - \text{湿垃圾残渣}) / \text{全年湿垃圾处理量}$ 。2025 年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中转站湿垃圾减量率目标为 $\geq 60\%$ ，达成得满分，未达成则扣 2 分，每偏差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指标得分：2

C13 污水抽运量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中污水抽运量的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项目污水抽运量的完成情况，2025 年项目单位与服务商签订的线下合同中的污水抽运量预估为 30 吨/天，达成得满分，未达成则扣 2 分，每偏差 50%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业务台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根据服务商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5 年项目单位与服务商签订的线下合同中的污水抽运量预估为 30 吨/天，全年实际完成污水抽运量 7338.28 吨，即 20 吨/天，未达成目标。依据评分方法，扣 2 分，得 2 分。
	指标得分：2

C21 垃圾进出量计量准确性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垃圾进出量计量的准确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通过验收资料考察垃圾进出量计量准确性的达标情况。验收资料无扣分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业务台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5 年度垃圾中转站项目需准确计量垃圾进出数量，服务商按时提供作业量等信息，根据项目的履约评价评分表，项目的垃圾进出量计量准确。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指标得分：3

C22 中转站作业质量达标率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中转站作业质量达标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通过验收资料考察中转站作业质量的达标情况。验收资料无扣分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业务台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5 年度垃圾中转站项目的作业质量需达标，根据项目的履约评价评分表，项目的作业质量达标。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指标得分： 3

C23 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中设备维护保养的达标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通过验收资料考察中转站设备维护保养的达标情况。验收资料无扣分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业务台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5 年度垃圾中转站项目需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并保证设备工作状况正常，根据项目的履约评价评分表，项目的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达标，能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指标得分：2

C31 垃圾转运及时性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垃圾转运工作的及时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通过验收资料考察本项目垃圾转运工作的及时情况，有延期情况不得分。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业务台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2025 年度垃圾中转站项目能及时完成垃圾转运工作，及时处理进展垃圾，做到不在站内积存垃圾。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指标得分： 4

C32 污水运输及时性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污水运输工作的及时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通过验收资料考察本项目污水运输的及时情况，有延期情况不得分。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业务台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2025 年度垃圾中转站项目能及时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冲洗废水和湿垃圾处理中发生的污水并抽运至规范点位。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指标得分： 4

C41 中转站年度运营成本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中转站年度运营的实际成本。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中转站年度运营成本小于 269.63 万元/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合同、采购记录、支付凭证等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5 年城市管理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垃圾中转站项目评审报告，中转站年度运营成本为 269.63 万元/年,2025 年度垃圾中转站项目全年实际支出为 262.51 万元。 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指标得分： 3

D11 场地环境保洁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对场地环境保洁情况的影响。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项目实施能有效保障场地环境的保洁情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业务台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2025 年，通过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的实施，场地环境保洁情况得到了有效保障。依据评分方法，本项得 4 分。
	指标得分： 4

D12 设备安全操作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对设备安全操作的影响。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垃圾中转项目实施过程中，机器设备保养正常，操作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业务台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在 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实施过程中，机器设备保养正常，操作规范。依据评分方法，得 3 分。
	指标得分： 3

D13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指标权重：	5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业务台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在 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评分方法，得分 5 分。
	指标得分： 5

D21 周边恶臭控制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对周边恶臭的影响。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周边无明显臭味，满意度问题得分≥8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业务台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辖区居民对项目周边恶臭控制的满意度为 85.21%，在 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实施过程中，周边无明显臭味。依据评分方法，得分 4 分。
	指标得分： 4

D22 飞尘控制有效性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对飞尘控制的影响。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飞尘控制有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业务台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在 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实施过程中，飞尘控制有效。依据评分方法，得分 4 分。
	指标得分： 4

D3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建立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
指标权重：	5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①建立项目服务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主体；②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以上全部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除 2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业务台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满分 5 分，得分 3 分，根据评分准则，根据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不断完善工作流程，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性有欠缺，需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细节等方面做进一步加强。依据评分方法，扣 2 分，得分 3 分。
	指标得分： 3

D41 居民满意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预算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中受益居民及学生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5
评价标准：	评分关注：以调查问卷为评价依据，整体满意度（满意、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分五级，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满意度 $\geq 85\%$ 得满分， $\leq 60\%$ 不得分，低于 85%，每降低 0.5% 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业务台账、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	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评分准则，经调研了解，辖区居民对 2025 年浦锦街道垃圾中转项目的满意度为 85.51%。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指标得分：5

附件 6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绩效后评价报告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项目单位	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垃圾中转站项目	
评价机构	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P1 摘要部分，建议补充项目性质及项目完成情况的简要介绍；	1. 报告摘要部分已补充项目性质及项目完成情况的简要介绍；	
2. P7 建议补充该项目至 2023 年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	2. 报告已补充项目自 2023 年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	
3. P9 建议补充项目近三年预算执行情况的简要分析；	3. 报告已补充项目近三年预算执行情况的简要分析；	
4. P10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应该为“（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目录同步调整；	4. 报告 P10 已将“（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改为“（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目录已同步调整；	
5. 问题的提出要与评分结果保持一致，建议对扣分指标所反映出来的问题予以指出，如指标 D31；	5. 报告已对扣分指标 D31 所反映出来的问题予以指出；	
7. 项目概况部分：凝练项目的背景说明，补充说明该项目为跨年度支付的经常性项目；	7. 报告已补充说明该项目为跨年度支付的经常性项目；	
8. 绩效目标与指标：补充年度目标，部分产出及效益指标的目标值的可量化度不高，建议进一步优化；	8. 报告已进一步优化产出指标；	
9. 项目管理部分：补充该项目的政府采购与合同管理的情况说明；	9. 报告 P15 已补充项目的政府采购与合同管理的情况说明；	
10. 评价工作部分：补充其他评价依据，如相关台账及财务资料等；部分效益指标的评分量化度不够，如 D21\D22 等指标，建议进一步优化，D31 与 B21 的评分是否存在部分重复？	10. 报告已进一步量化效益指标；	
11. 问卷调查样本数可根据人口数量设置一定比例，人口变化后可动态调整。	11. 报告 P38 已补充人口数量和抽样比例。	